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合计共借入人民币 2.1 亿元。借款方式为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各提供 1.05 亿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6.5%；借款期限 6 个月，到期可延期 6 个月，可提前还款；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有不动产分别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大河控股、中原金控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相关

子公司与中原金控、大河控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就此次借款事项相关的协议均已于三月底签署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向关联方借款部分担保方式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前述向关联方之一大河控股借款提供的部分担保方式，取消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变更为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向关联方借款部分担保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关联借款的进展情况

1、变更担保方式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大河控股就变更关联借款部分担保方式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大河控股 1.05 亿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并同意公司以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子公司股权质押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手

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股东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合计借入人民币 2.1 亿元的相关补充协议已签署完毕，抵质押担保及保证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补充协议》；
-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